

正本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  
法律顾问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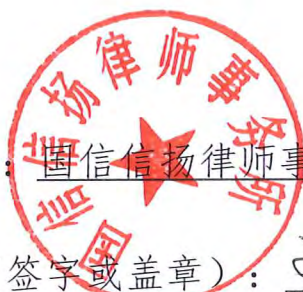
|                                                           |    |
|-----------------------------------------------------------|----|
| 一、 自查表 .....                                              | 3  |
| 二、 评分索引表 .....                                            | 5  |
| 三、 资格声明函 .....                                            | 6  |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7  |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8  |
| 六、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0 |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 10 |
| （二）企业资质证书 .....                                           | 11 |
| （三）其他资料 .....                                             | 22 |
|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                                           | 25 |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 27 |
| 九、合同文本响应表 .....                                           | 29 |
| 十、 商务部分 .....                                             | 31 |
| （一）项目负责人资质 .....                                          | 31 |
| （二）项目团队人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                                | 33 |
| （三）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 40 |
| （四）服务响应度 .....                                            | 78 |
| 十一、 技术部分 .....                                            |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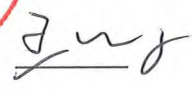
|                                             |      |
|---------------------------------------------|------|
| （一） 关于为佛山地铁集团及下属五家平台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理解方案 ..... | 80   |
| （二） 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                          | 86   |
| （三） 佛山地铁集团及下属平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29  |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33  |
| （五） 团队成员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 .....                     | 1337 |
| （六） 佛山地铁集团及下属平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保障实施方案 .....     | 152  |
|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57  |

## 一、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形式评审  | 响应文件签字<br>盖章                               | 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br>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br>签名、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br>(1-163) 页 |
| 2  | 资格评审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br>二、供应商资格条件”<br>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br>(10-24) 页 |
|    |       | 参加采购活动<br>前 3 年内，在<br>经营活动中没有<br>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br>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br>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br>书面声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br>(22) 页    |
|    |       | 其他                                         |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br>二、供应商资格条件”<br>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br>(10-24) 页 |
| 3  | 响应性评审 | 采购项目技术<br>要求、采购项<br>目商务要求、<br>合同文本响应<br>情况 | 对“第二部分”及“第<br>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情<br>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br>(25-30)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二、评分索引表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自评分<br>(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br>码范围(必<br>填项) |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5 分 | 15 分          | 80-85                 |
| 2    | 内部管理规范情况              | 15 分 | 15 分          | 86-128                |
| 3    | 工作方案                  | 20 分 | 20 分          | 129-137               |
| 4    | 保障措施                  | 20 分 | 20 分          | 152-256               |
| 5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10 分 | 10 分          | 31-32                 |
| 6    | 项目团队成员在仲裁委<br>担任仲裁员情况 | 5 分  | 5 分           | 33-39                 |
| 7    | 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 10 分 | 10 分          | 40-77                 |
| 8    | 服务响应度                 | 5 分  | 5 分           | 78-79                 |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供应商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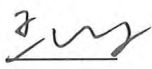
### 三、资格声明函

致：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林泰松现任我单位负责人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年龄：59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4400007076961874 企业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担任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刑事辩护与代理、代理申诉、调解与仲裁、非诉讼事务、咨询与代书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703-05 单元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在下面签字的林泰松（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王鹏（合伙人律师）、陈国欣（律师助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王鹏、陈国欣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2026 年 4 月 13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703-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林泰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鹏

职务：合伙人律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国欣

职务：律师助理



##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二) 企业资质证书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076961874

国信信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一、~~律师事务所~~ 记事项目



|      |                                        |
|------|----------------------------------------|
| 名称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br>兴业银行大厦3楼301-D、134楼 |
| 负责人  | 林泰松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律许决字【2016】01-00435号                  |
| 批准日期 | 1998-04-18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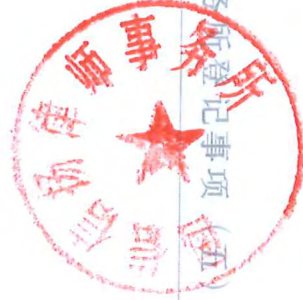
|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一）变更经营范围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日期  |
|------|-----|
| 负责人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蔡明宏、陈宇、王冬雷、李林图   | 2020年6月11日 |
| 黄晓伟、万国           | 2020年5月10日 |
| 李楚茹、田彬、谢自珍、王成、陈宇 | 2020年5月11日 |
| 梁英贤、陈慕敏、付佳       | 2020年5月11日 |
| 杨晓宇、陈发奎          | 2020年5月11日 |
| 周岩、司建建、刘伟强       | 2020年5月11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博事務所變更登記(五)

[illegibl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illegible]

|      |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
|------|--------------------------------|

|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考核机关 | 考核日期 |
|------|------|------|------|
|      |      |      |      |

|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考核机关 | 考核日期 |
|------|------|------|------|
|      |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3389

### (三) 其他资料

#### 3.1 律协行业无处分证明



## 广州市律师协会 证明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是为本会团体会员，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18 日，执业证号：244011998205835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076961874，办公地址：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1 栋 2703-05 房。截至此证明作出之日，共有执业律师 294 名。

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此证明作出之日，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未受到本会任何行业处分。

特此证明



\*本证明可在广州律协官网（[www.gzlawyer.org](http://www.gzlawyer.org)）查询验证  
编号：2604081850 校验码：d08kNw

### 3.2 信用中国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回到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王桂来   | 1326231959****4058 |
| 胡超    | 1302811989****0219 |
| 郭慎茜   | 4104821905****3836 |
| 何国华   | 6105261992****9417 |
| 欧阳春风  | 4311291984****2040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豫安辛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9963962-7         |
| 星河互康集团         | 9145120159****977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31440000707696187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ATU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314400007076961874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相关的结果。

##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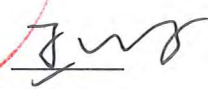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

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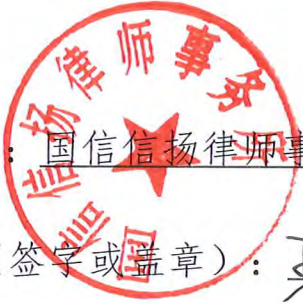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

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商务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九、合同文本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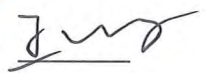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文本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文本的内容保持一致。

-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合同文本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十、商务部分

### (一) 项目负责人资质

|                   |            |  |
|-------------------|------------|--|
| 执业机构              | 国信信扬       |  |
|                   | 律师事务所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执业证号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
| 发证日期              | 2021年4月16日 |  |
| 持证人               | 王鹏         |  |
| 性别                | 男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备案日期     |  |

王鹏

律师执业证号: 1440120\*\*\*\*\*08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 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 资格证号: A20044401\*\*\*\*\*

执业机构: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 2007-09-29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

本所住所: 天河区天河北路123号天信大厦3楼301-D13室、天信大厦青西路103号1栋2703-05房

邮政编码: 510620

年度考核信息

| 考核年度  | 考核状态    | 考核结果 |
|-------|---------|------|
| 2024年 | 已确定考核结果 | 称职   |
| 2023年 | 已确定考核结果 | 称职   |
| 2022年 | 已确定考核结果 | 称职   |
| 2021年 | 已确定考核结果 | 称职   |

奖励信息

| 奖励名称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决定书 |
|------|------|------|-----|
|------|------|------|-----|

行政处罚信息

| 处罚种类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决定书 |
|------|------|------|-----|
|------|------|------|-----|

行业处分信息

| 处分种类 | 决定机关 | 决定日期 | 决定书 |
|------|------|------|-----|
|------|------|------|-----|

## (二) 项目团队人员在仲裁委担任仲裁员情况

团队人员林泰松律师分别担任广东省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体如下：

###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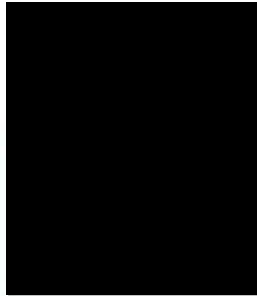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州仲裁委员会).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commiss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olden Law Firm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bar with the name '林泰松' (Lin Taosong) entered. Below the search bar, a table lists the arbitrator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居住地' (Residence), and '专长' (Specialty). The first entry is for Lin Taosong, a male resident of Guangzhou, specializing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Real Estate).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links such as '首页/仲裁员服务/仲裁员名册' (Home/Arbitrator Service/Arbitrator Roster), '广州仲裁委员会'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仲简介' (Introduction), '信息公开' (Public Information), '仲裁指南' (Arbitration Guide), '规则章程' (Rules and Regulations), '智慧仲裁' (Smart Arbitration), and '特色业务' (Special Services).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居住地 | 专长        |
|----|-----|----|-----|-----------|
| 1  | 林泰松 | 男  | 广州  | 建设工程(房地产) |

共1条 10条页





持证人姓名 林泰松

发证机关 广州仲裁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0年 3月 12日

持证人须知

一、《仲裁员证》是持证人获准执行仲裁员职务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职务时应出示本证。

二、《仲裁员证》每年应进行注册，未经年度注册一律无效。

三、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外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四、违犯国法政纪者视其情节，取消仲裁员资格。



## 2. 佛山仲裁委员会

FSAC 佛山仲裁委员会  
Fosha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首页

机构简介

仲裁指南

常用文书

仲裁员

专业仲裁

仲裁收费

地图地址

请输入关键字

Q

公正 高效 专业

佛山仲裁委员会一直秉承

ARB/仲裁员 ORS

林泰松

当前位置: 首页 > 仲裁员 > 仲裁员名册

Q 搜索

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名册

香港大湾区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守则

仲裁员申请表

仲裁员名册

林泰松

2025-02-13

专业或专长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合同

居住地

广州

编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或专长

居住地

1

林泰松

男

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法、合同

广州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备注: 佛山市仲裁委暂未换发新聘书)

### 3. 汕尾仲裁委员会



#### 4. 茂名仲裁委员会



### (三) 律所签约服务客户情况

近五年内服务过的上市公司、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法律服务业绩、案例证明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进行中             | 机关单位 |
| 2  | 广东省科学院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进行中             | 事业单位 |
| 3  |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进行中             | 事业单位 |
| 4  | 广东省科学院海工装备研究所 | 合同纠纷诉讼服务        | 进行中             | 事业单位 |
| 5  |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全领域法律咨询项目       | 2025 年 9 月 18 日 | 国有企业 |
| 6  | 广州南站枢纽运营管理    | 恩次方（广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5 年 7 月 22 日 | 国有企业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提前终止协议项目                  |                 |      |
| 7  |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2025 年 7 月 15 日 | 国有企业 |
| 8  |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事业单位 |
| 9  |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国有企业 |
| 10 | 佛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国有企业 |
| 11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佛冈勤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服务 | 2024 年 6 月 7 日  | 国有企业 |

|    |                  |                              |                  |      |
|----|------------------|------------------------------|------------------|------|
| 12 |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国有企业 |
| 13 |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转企改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国有企业 |
| 14 | 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项目 | 2024 年 3 月 1 日   | 国有企业 |
| 15 |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024 年 1 月 20 日  | 国有企业 |
| 16 | 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减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国有企业 |

|    |                        |                |                    |      |
|----|------------------------|----------------|--------------------|------|
| 17 | 佛山市招商<br>工作领导小组办<br>公室 | 常年法律顾问服<br>务项目 | 2023 年 1 月 14<br>日 | 机关单位 |
|----|------------------------|----------------|--------------------|------|

## 附：业绩案例

###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

电话：[REDACTED]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E\_mail：[REDACTED]

为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一)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甲方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三) 参与甲方洽谈、签约的重大项目的谈判，并代甲方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最大合法权益；
- (四) 应甲方的要求，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 (五) 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接待和信访法律咨询，对重大、复杂信访案件提出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 (六) 经甲方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事务；
- (七) 经甲方另行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成功发送至对方邮件服务器当日视为送达;以邮政快递方式的,邮政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2. 广东省科学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广东省科学院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科学院法律服务电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EDACTED]  
甲方：广东省科学院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联系人: 陈仕刚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11-04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6-11-03

乙方(盖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黄果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3.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法律服务电子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C23019900<br>其他法律服务 | 常年法律咨询<br>顾问服务 | 1    | 项    |    | 人员要求：1<br>务开始时间：2025-12-1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

####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技术经济研究所  
甲方联系人: 戴海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12-01  
合同履约终止日期: 2026-11-30

乙方(盖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戴海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 广东省科学院海工装备研究所合同纠纷诉讼服务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br>GOLESUN LAW FIRM                                                                                                                                                                                             |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
|---------------------------------------------------------------------------------------------------------------------------------------------------------------------------------------------------------------------------|--|-----------------|
|                                                                                                                                                                                                                           |  | <b>民事委托代理合同</b> |
| 甲方：广东省科学院海工装备研究所<br>地址：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国家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主楼四楼                                                                                                                                                        |  |                 |
|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br>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br>电话： 传真：                                                                                                                                                                    |  |                 |
| 甲方因与 _____ 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单位在案件一审、二审（如有）、执行（如有）阶段的委托代理人。                                                                                                                      |  |                 |
|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                 |
| <b>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b><br>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br>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br>2、案由：合同纠纷。                                                                                                                                       |  |                 |
| <b>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b><br>一般代理，具体见授权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划√为确认，划×为否认）：<br>提起诉讼或仲裁（√）、提出答辩（√）、提交和接收证据（√）、参加开庭、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增加、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调查取证（√）、代为提起司法鉴定申请（√）、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跟踪执行（√）。<br>本诉及可能发生的反诉、第三人诉讼等全部程序均包含在本委托代理权限内。 |  |                 |
| <b>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b><br>(一) 乙方委派 王鹏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br>(二)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                 |
| 第 1 页 共 5 页                                                                                                                                                                                                               |  |                 |

书所确定的权利无法实现的风险。

6、诉讼、仲裁过程中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诉前禁令等事宜不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范围内，如甲方确定需要采取财产保全（包括诉讼、仲裁保全、诉前保全）、证据保全、诉前禁令等措施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准备相应手续文件，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一切费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申请续封损失赔偿、错误查封损失赔偿、错误证据保全损失赔偿、错误申请诉前禁令损失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应根据案情及时向甲方书面提示保全的必要性及风险。

7、逾期上诉或逾期申请执行的风险。当事人对法律赋予上诉权利的裁定书、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的，应依法律规定的期限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对于发生当选效力的具有给付等履行内容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应按法律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则视为放弃申请执行权利。

8、本仲裁、诉讼风险告知书作为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科学院工业装备研究所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 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领域法律咨询项目

### 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共同签署。

甲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鉴于：

经采购程序，乙方中选为甲方“全领域律师团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之一。就甲方拟委托乙方完成委托期限内甲方交办的法律服务工作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鹏律师团队（团队名册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团队清单一致，详见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约定领域的法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委派律师。

#### 1、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领域（详见第二条第 2 款）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甲方本部法律咨询服务，以及甲方下属企业或甲方委派产权代表上报甲方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等的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 （1）甲方开展自身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法律咨询；
- （2）甲方上报国资委审批、备案事项相关法律咨询；
- （3）甲方审议下属企业呈报的下属企业事项相关法律咨询；
- （4）甲方外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及其他产权代表审议派驻企业决策事项时需要进行的法律咨询；

4. 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规定工作事项的；
5. 向甲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财物，收取额外报酬，或就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泄漏国家机密或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密信息的；
7. 专业能力与业务需求不匹配、服务质量不佳，缺乏诚信的；
8. 被甲方列入禁用名单（黑名单），或在其他交易中被甲方列入交易不良记录名单，或发生其他不良执业记录的。

#### 九、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 若乙方出具或制作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2. 若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法律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甲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6. 广州南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恩次方（广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协议项目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州南站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南站北路6号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 E-mail:

甲方因拟进行与恩次方（广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恩次方（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港口文旅汇合作项目（二期）《业务合作协议书》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 解答有关事项的法律咨询；
2. 审查或者修改《业务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乙方指派黄娟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三）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四）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

(本页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legal representative.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 7.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 301-D、13 楼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供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聘任及聘期

1.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收聘请，聘期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有意继续与甲方开展常法服务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甲方认为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甲方可按人民币 8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与乙方重新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自服务期届满终止。

2. 乙方组建律师顾问团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其中，【孔国锋、马彪】为牵头律师，【王胜宽】为联系律师。团队成员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律师等级  |
|----|-----|-------|
| 1  | 孔国锋 | 高级合伙人 |
| 2  | 马彪  | 高级合伙人 |
| 3  | 方金贵 | 高级合伙人 |
| 4  | 王胜宽 | 专职律师  |
| 5  | 刘铮  | 专职律师  |
| 6  | 季善威 | 专职律师  |

####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 为甲方就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中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兼并与收购、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股份制改造、国有企业改革、资本运营、混改创新、投资及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等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日期：



祝只善、梁晓、谢



## 8.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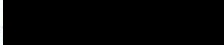
#### 二、合同价款和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含税）\_\_\_\_\_ 大写： 。

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数量不超过3次；
3.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数量不超过25次；
4. 应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数量不超过5次；
5.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电话、微信、书面等形式，数量不超过30次；
6. 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7.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8.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T2440605MB2D008237  
甲方联系人: 关耀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1

乙方(盖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王麟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1



## 9.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1 楼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E\_mail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一)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二) 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 10. 佛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费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佛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汾江南路6号第四层自编F401-05之一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

传真：

E\_mail：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一)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二) 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 (三)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 (四)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五)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六)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

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一) 本合同的期限为贰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未续签合同但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1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冈勤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服务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汇湾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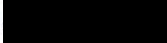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传真：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公司在案件一审、二审（如有）阶段的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具体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王胜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

第 1 页 共 5 页

书所确定的权利无法实现的风险。

6、诉讼、仲裁过程中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诉前禁令等事宜不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范围内，如甲方确定需要采取财产保全（包括诉讼、仲裁保全、诉前保全）、证据保全、诉前禁令等措施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准备相应手续文件，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一切费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申请续封损失赔偿、错误查封损失赔偿、错误证据保全损失赔偿，错误申请诉前禁令损失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逾期上诉或逾期申请执行的风险。当事人对法律赋予上诉权利的裁定书、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的，应依法律规定的期限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对于发生当该效力的具有给付等履行内容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应按法律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则视为放弃申请执行权利。

8、诉讼时效风险。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则其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9、不诉讼风险告知书作为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 12.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住所  
申报）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服务期间，乙方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驻场提供法律服务；

（二）为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应甲方的要

知”)均用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者快递方式发往或寄往有关的当事方。

有关的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该文件上显示的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3.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送交邮政 EMS 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询价函》

甲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火: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 13.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转企改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珠江桥段 14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云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层

甲方拟(已)进行 [REDACTED]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

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由双方在签约时选定一项或一项以上服务内容)

√ 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 应甲方要求，参与同相关部门和相对方的磋商、谈判，审查甲方与其他当事方的合同，维护甲方利益；

√ 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因本项目而需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 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如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债权债务确认等事项进行规范并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 对本项目涉及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 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 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 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需要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本协议约定项目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代为处理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刑事报案等事项的，双方按照广东省司法厅规定的收费标准另行协商代理费用，上述事项不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范围内。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有与书面送达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乙方承办律师向甲方详细解释文本内容，双方再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甲方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友情提示：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一直致力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并决定每与当事人达成委托合同一次，则按照每份合同 500-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慈善事业捐款！

希望用我们大家共同的努力，为需要帮助的人们共同撑起一片希望的天空！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公平、充满希望的世界中生活！

甲方：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 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项目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2024)粤国信法顾字第 0093 号

甲方：广东佛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 2 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 座 108

电话：[REDACTED] Email: [REDACTED]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甲方拟为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之目的对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 根据甲方安排，收集交易背景信息，进行法律调研；
2. 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股东合作方式、融资租赁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提出法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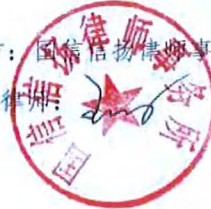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6 页

(本页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佛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签订地：佛山市南海区



15.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一座 22-23 层之一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甲方因其拟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 解答与拟进行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
2. 对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 协助起草、审核或修改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4. 根据甲方要求，就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 乙方指派王鹏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 (三)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四)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本页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0日

签订地：佛山市禅城区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16. 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减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ESUN LAW FIRM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E-mail: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  
E-mail:

甲方因其拟进行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拟进行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2、根据项目需要起草、审核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风险出具法律建议；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或专门问题，根据甲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 乙方指派王鹏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Page 1 of 5

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依法解除本合同时止。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交付的，以邮政 EMS 快递签收或拒收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交付的，在邮件到达对方邮件服务器后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张应统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

## 17. 佛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REDACTED]

甲方：佛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

| 品目名称 | 需求描述 | 采 计<br>购数量 量单位 | 控制单价 | 其它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方联系人: 杨颖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4日

## （四）服务响应度

### 配合管理承诺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及团队愿意做出如下保证和承诺：本所及服务团队完全接受并严格遵守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的供应商管理、资源调度、考核与培训制度，承诺以高度主动性与执行力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 1.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原则上即时答复。
- 2.文书事务类法律咨询，或者贵司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一般性法律文书事务在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复杂的法律文书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缩短上述时间。
- 3.对于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3 小时内到达市内指定地点，提前 1 天通知可安排人员长途出差；该标准含非工作日及非上班时段；如贵司特别要求，可缩短上述时间。
- 4.本所服务团队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更换指定律师的，应经贵司同意。
- 5.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件，确实需要调整工作方案、团队组成等，我们会事前征得贵司允许，调整后的工作团队成员仍可在第一时间

了解和掌握工作内容和进度，从而保证贵司工作任务正常、顺利地  
地完成。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国信所部分荣誉资质





#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为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入库机构，聘期一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广东省经企联理事单位

授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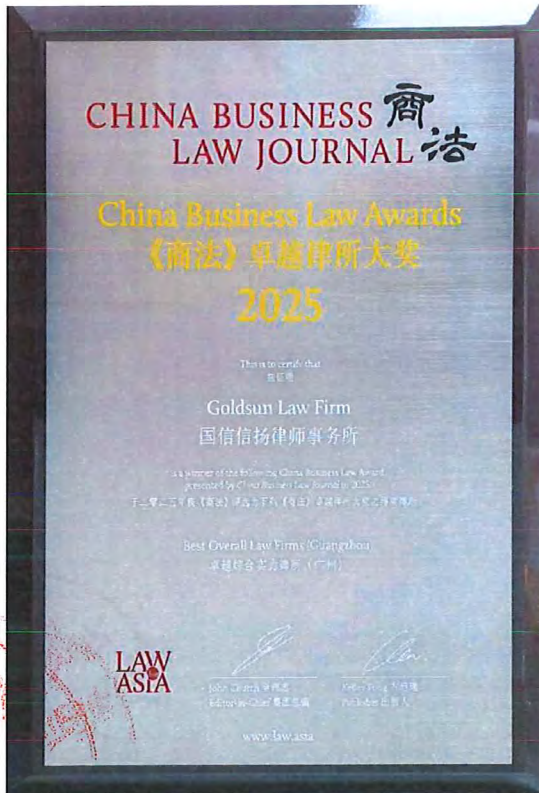
## 广东省诚信企业

证书编号：粤企20180903

颁发日期：2018年9月

广东省经济学会企业家协会联谊会  
广东企业家协会





2025 年度《商法》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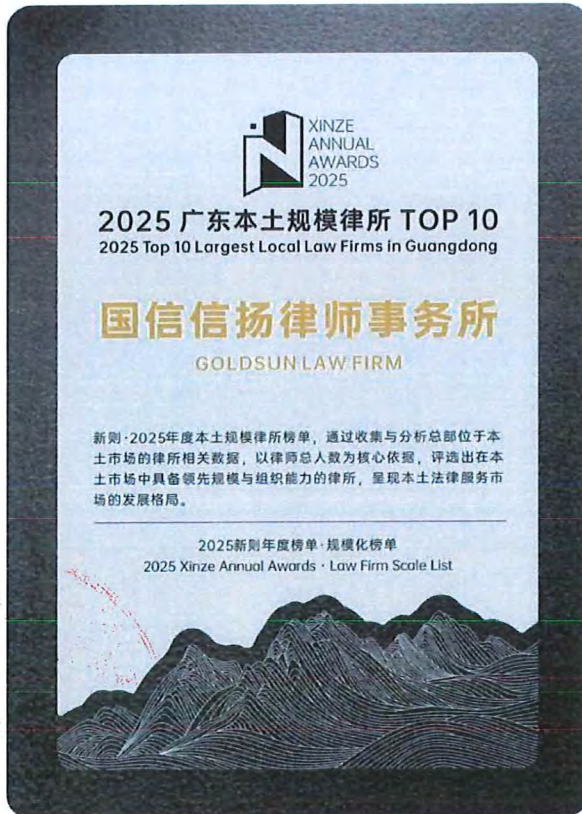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秀破产管理团队”）





(2025 第十届桂客年会“桂冠·中国规模律所百强排名奖”)



(2025 新则“广东地区本土规模律所 TOP 10”第十名)



(2025 新则“TOP 100 规模律所”第 92 名)

